©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教牧在崇拜職事更新的角色

朱裕文

一、引言

更新崇拜，已非一個容易的研究課題，何況還要探討教牧在更新崇拜中所擔當的角色，真可謂難上加難。在教會歷史中（尤其是近代），有幾個重要的復興階段，其間出現的屬靈運動和靈命更新的個案，都成了教會得以振興的證據。但要在現今時代為「更新」作出定義，卻不容易。

禱告帶來靈命更新。聖經和歷史均告訴我們，認罪悔改和恆切禱告是屬靈更新的根，聖靈澆灌是果。除了上述條件，在尋求崇拜更新方面，我們還需考慮教牧在領導教會崇拜上的問題。

每一所教會都有她的傳統——無論是其文化傳統或屬靈傳統。有些教會牢守傳統，懷抱傳統，另一些卻摒棄傳統，追求革新。時代不斷轉變，教會為切合時代需要，在尋求更新方面，就涉及整體崇拜的層面。究竟教牧在更新崇拜的職事上扮演怎樣的角色？教牧應在教會傳統的夾縫中尋覓更新，抑或突破傳統，除舊創新，與教會一同締造更新的崇拜呢？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到底是甚麼因素使崇拜能保留它原來的意義？[1] 近年，教會甚為關注崇拜的風格和氣氛。某類型教會傳統的崇拜風格是莊嚴的，其他教會的風格則可能是較為親切的。現今香港的福音派教會在崇拜風格上又如何？筆者認為它正處於「爭戰」的邊緣上。一邊廂是傳統的崇拜模式，以簡單的程序進行敬拜及宣講、教導神的話，這是遠溯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早期宣教士運動所建立的；另一邊廂卻受西方社會文化的薰陶，提倡「讚美與敬拜」模式，從傳統的敬拜分割出來，尋求更新的崇拜方向。對於如何平衡傳統崇拜及現代敬拜，從禮儀與自由之間作取捨，為音樂風格或崇拜程序的形式作抉擇等問題，往往令教會之間爭持不休。

真正的崇拜應具備甚麼元素？本文的主旨就是重申崇拜概念的重要性，因這概念與更新崇拜極有關係。同時，筆者冀從不同的崇拜模式，分析崇拜與更新之間的關係，探討更切合或有助於教會崇拜的模式。

二、崇拜更新——向我們的神學理論啟航

崇拜神學往往是由崇拜的內容反映出來。傳統的崇拜充滿禮儀的色彩，靈恩教會的崇拜則強調聖靈的臨在。崇拜模式與內容乃取決於教會的傳統信念。筆者認為，崇拜更新不在風格上，亦非在模式或結構上，而是在於內容方面。因此，筆者將從教會傳統（特別是福音派傳統）及反映其神學及聖經觀點的崇拜內容上展開討論。

（一）神學對抗傳統

福音派人士正面對崇拜及神學的困惑。雖然他們堅守神的話，卻需要詳細地思考崇拜的模式。例如，崇拜要建基於穩固的神學基礎上，而

---

[1] 崇拜基本上是受造之物向創造者的讚美。怎樣構成真實的敬拜呢？敬拜和感恩的行動，乃是敬拜者向神表達對祂懷抱的愛及救贖慈愛的感恩與認信。這已足夠總結聖經中崇拜的意義，並重新肯定敬拜的基礎，乃建基於神主動向墮落的人修好關係的故事。基督徒的崇拜，就是藉著解釋耶穌的出生、在地上的生活、死亡、復活、升天及教會被建立，來補充這故事的涵義。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不是在傳統的信心及教導上。其困惑之處並非指這些信心有任何疑問，而是牧師或教會領袖需要了解他們怎樣受教會的傳統所影響。若然崇拜塑造我們的信心，福音派人士就必須委身堅信聖經、以神為中心的崇拜。韋詹士 (James F. White) 說：「歷史可以束縛我們，也可以釋放我們，關鍵在於我們是否了解自己的過去；若是了解的話，歷史就能讓我們知道自己過去是怎樣被塑造的，因而使我們曉得如何超越某些限制，如此，歷史就使我們得釋放，否則，歷史就成為我們的束縛了。」[2] 筆者贊同他的見解，也期望華人教會按實際的需要，實踐改革崇拜的模式。

華人福音派人士視實踐大使命為教會的存在目的。然而，其中有些教會的崇拜只為迎合市場的需要。從功能及表達的角度看，這些教會的崇拜內容往往缺乏架構，只以講道為重。他們沒有想過要建立一套崇拜的理念，以崇拜作為餵養信徒的途徑，如此缺乏安排、單以講道為重的崇拜，就可能會孕育一些靈命膚淺的信徒。

在討論崇拜更新之前，我們需要重新強調聖經有關崇拜的正確觀念，因為它與以人為中心的崇拜恰好相反。

「我們究竟敬拜誰？」其答案是：神為主，崇拜是客。有關崇拜神學方面，韋伯 (Robert Webber) 清楚指出：「神過去掌管歷史，亦繼續掌管崇拜的會眾，當他們以感恩的心慶祝和記念神宣告和頒布祂的恩典時，神便拯救及醫治他們的心靈。」[3] 即是說，神既呼召我們作祂的子民，我們的責任就是在崇拜中回應祂的呼召。換言之，神是崇拜的中心，也是我們敬拜的對象。基督徒應以謙卑的心敬拜這位配受讚美的神，藉著奉獻表達我們對祂的愛。若崇拜聚會只為達到教會功能的目的，那就大大失去崇拜的意義——敬拜神。

---

[2] James F. White, *Christian Worship in Transition* (Nashville: Abingdon, 1976), 61.

[3] Robert Webber, *Worship Old and N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revised ed.), 262.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福音派摒除崇拜的禮儀，卻像鐘擺一般盪向另一個極端。一些牧者或崇拜領袖認為，「橫向相交」就像與神相遇同樣重要，因此希望營造一種「信徒相通」的氣氛，使會眾能在這種革新的崇拜中彼此表達關心，使大家感到舒服。這個做法卻容易使敬拜偏離以神為中心的原則。崇拜真正的意義是承認「只有神最重要」[4]，唐瑪花 (Marva Dawn) 清楚指出這點，她說：「很多人主張把崇拜改稱為『尋道者的敬拜』(Seekers' worship) 或『娛樂福音』(Entertainment evangelism)，藉此嘗試接觸未認識神的人，此舉本是值得稱讚的，但若把目的放在吸引人，而不是為敬拜神，那就錯用敬拜這名稱了。」[5] 這是導致神失去作為崇拜的主角的重要原因之一。福音派需要重拾崇拜的正確意義，特別是縱向相交，使會眾能完全投入崇拜。

福音派實際上正面對兩個決定性的問題：第一是傳福音及講道的崇拜傳統，其次是西方文化的影響——喜愛自我中心的現代世界。[6] 現代科技對崇拜方式產生的嚴重影響，可說是無孔不入；[7] 它不斷把我們互相隔離，使人只集中於自我及自己的需要。華特．盧夫 (Wade C. Roof) 認為這正是新傳統與舊傳統之間的屬靈鴻溝的兩極：新的一代找尋自我滿足、自主、自我潛能的彰顯，及期望高度獨立，以掌握自主的權利。[8] 盧夫為新一代所作的調查，顯示自我中心的文化如何侵入教會，把教會引離聖經。此點甚為重要，筆者認為必須在重申崇拜的意義之前提出。

---

[4] 筆者認為教會應重視早期教會團契生活的深度。有不少的方法可幫助我們達到信徒之間的橫面相交，但若以其他事物代替了以神為中心的原則，敬拜的原意就失去了。

[5] Dawn, *Reaching Out Without Dumping Down*, 124.

[6] 堅尼斯 (Os Guinness) 在二十五年前已指出標榜個人主義的西方文化將成為其中一種傾向。詳參：Os Guinness , *The Dust of Death* (Downers Grove: IVP, 1973), 3 。

[7] 唐瑪花 (Marva Dawn) 指出：「我們的思想價值觀念受電視文化影響，科技社會嚴重衝擊我們的社會結構。」Dawn, *Reaching Out Without Dumping Down*, 24 。

[8] 盧夫舉出多個例證，詳參 Wade C. Roof, *A Generation of Seekers* (San Francisco: Harper Collins, 1993)。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福音派堅信耶穌基督的救恩，但在崇拜中卻沒有時常提及有關基督的救贖。在新、舊約中，崇拜肯定是實在事件 (actual event)。韋伯說：「舊約的崇拜內容是因應『出埃及事件』(The Sinai Event) 而訂定的，至於新約的崇拜，乃是因應『基督事件』(The Event of Christ) 而確立。」[9] 在新約，基督事件即代表救贖。

福音派教會時常忘記在崇拜程序中提及基督的救贖，他們常常講及基督的出生、在地上的生活、死亡、復活及祂的再來，卻甚少在教會的日程中重申基督的救贖，可見他們缺乏這屬靈的時序觸覺——在一年的崇拜流程裡，將對基督生平奧祕的觸覺展示出來。

（二）華人福音派人士

按西方人的習慣，改變必須從架構開始，但按華人的習慣，改變是由負責人本身進行改革，因他是唯一能推動改變的人。以往，中國教會的崇拜極受王明道、倪柝聲二人及其他領袖的影響，這些偉大的領袖多是以文化為主的信徒，使崇拜中的講道成為會眾上教會崇拜之最終目的。因此，華人信徒很少挑戰任何「權威」的信息，這是華人的意識形態，影響深遠。信徒要接受講壇的信息，若他們受教導要尊重長者，他們就同樣地把牧者視作長者。因此，在崇拜更新的課題上，教牧實在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三、處境上的崇拜更新

（一）歷史上崇拜更新的經驗及信念

無論是傾向禮儀的福音派，或是靈恩，或是兼備兩者的特點，崇拜都應是多方面的，因此，更新並不是一朝一夕立現的，乃要經過一個改變的過程。從歷史及教會的經驗中，我們可以看到崇拜更新的精髓，亦

---

[9] Webber, *Worship is a Verb* (Waco: Word, 1985), 34.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發現追求更新上的種種問題。福音派教會可藉此作為更新崇拜準則的參考、觀察及回應，甚至作出批判。

甲、禮儀崇拜的更新

禮儀崇拜的改革，可追溯至十六世紀羅馬天主教會的大公會議。直至二十世紀初葉，教皇皮亞斯十世 (Pope Pius X) 改革禮儀年曆，刪除了很多聖徒紀念日，使主日崇拜漸漸變得重要，而以基督生平為本的教會年曆變得更為明顯。[10] 禮儀的改革，出現在四十年代，有關的委員會一直工作至1963年。基本上，教會憲章是要落實慶祝基督的救贖大工，作為神聖禮儀的一種指引。當崇拜進行時，教會成為神聖潔的殿，神臨格其中，並藉著耶穌基督將恩典賜予教會，所有會眾則以信心回應。從某個程度而言，自從改革以後，大部分主流教會很少把注意力集中在崇拜上。但是，當基督教教會對天主教崇拜的改革進行研究時，便成立了新的宗派崇拜委員會，深入研究崇拜的意義。結果，聖公會、路德會、長老會及循道衛理聯合會等，製作了一些新的詩歌集、崇拜詩本等。自1980年起，世界上差不多每個大宗派都曾出版新的崇拜資料（包括新的詩歌集）。最近，韋詹士編寫了一份《基督徒崇拜宣言》，它代表了主流教會更新崇拜的精髓。[11] 這宣言所提出的崇拜指引及準則，是要塑造信徒的態度及價值觀，使他們能活出聖經教導的信心和行為，這就是教會對神學使命的理解。

羅馬天主教會同樣透過改革帶來很大的改變，除了重新肯定基督教崇拜的性質外，崇拜中加入新的音樂及詩歌，全體教會需要重新編訂崇拜的內容，進行改革。此外，重申聖餐在主日崇拜中的重要性，藉著禱告宣告救恩，並重新安排教會崇拜程序的空間，改善崇拜的質素。還

---

[10] Webber, *Worship Old and New*, 124.

[11] 韋詹士在主流教會中敬拜更新的概要，詳參 James F. White,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Worship* (Nashville: Abingdon, 1990)。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有，他們從教牧的角度重新編排音樂，使會眾更能全情投入崇拜。因著教會內部種種的改革，許多信徒都從中有所領受。

雖然「禮儀教會」有很悠久的歷史，以及足夠的神學論據支持他們的崇拜觀，福音派卻不嘗試接受這些觀點。他們把這些觀點歸納為「形式主義」，並認為崇拜過於傾向形式化，就不能給予信徒足夠的自由，讓人敬拜神。

乙、靈恩更新

即使福音派教會最近的發展並非源自靈恩運動，但這類型的更新是必須的。因為它在現代崇拜風格之誕生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六十至七十年代的靈恩運動，基本上是祈禱運動，其中一個主要的特徵，就是聖靈臨在的敬拜。這運動漸漸擴展至天主教及很多主流教會，亦影響了世界各地不少的獨立教會，導致新靈恩團契的形成。靈恩派崇拜的顯著特點，就是在聚會中強調唱詩、讚美、開聲禱告、拍掌及運用音樂器材。一般而言，靈恩派教會的領袖都贊同下列有關崇拜的原則：

（1）崇拜是所有信徒均可參與的祭司職分；

（2）崇拜是全人——靈、魂及身體——投入；

（3）崇拜讓會眾經歷基督真正的臨在；

（4）崇拜能讓人經歷神的大能。

以上所列，基本上代表第一次及第二次「五旬節運動」的信念。七十年代，靈恩運動進入「第三波」階段，由溫約翰 (John Wimber) 及他的跟隨者倡導。除了強調恩賜的運用外，更積極主張在公眾崇拜中實行權能佈道 (Power evangelism)。

「五旬節運動」的重心是追求聖靈的內住，但溫約翰走得更遠，他強調在崇拜中罪人來到神面前得到醫治，並可目睹神權能的同在。這個信念把崇拜之目的扭曲了。這運動給香港的影響較亞洲其他地區及東南亞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國家為弱。若要闡析這運動，需要更多的調查，一般而言，靈恩派教會的更新與福音派運動並非源出同一主流，因為他們互不接納對方的神學觀及方法。

丙、現代崇拜——讚美敬拜運動

在這三十年間，一種嶄新類型的崇拜橫掃北美及世界其他國家。這類型崇拜於六十年代初興起，引進一種新的敬拜音樂作品，以感謝讚美為主，感動了很多人。[12] 六十年代後期，此運動產生了幾個趨勢，其一是「耶穌運動」，它從一股青年文化中崛起，同時擁抱著靈恩派及基督教主要宗派。[13] 韋伯說：「這些趨勢顯示某些人對傳統崇拜形式的厭倦，與此同時，倡導者極力令人相信要追求聖靈的同在，渴望與祂有親密關係，並游說他們，新的音樂作品與後基督文化是息息相關的。」[14]

實踐現代崇拜的基督徒強調，除非進行改革，否則教會若繼續在每個主日重複同一種古老的模式，崇拜就會顯得毫無意義了。那些主張現代崇拜模式的人，相信崇拜是橫向的相交，在弟兄姊妹之間產生實際、親密的靈命交流，因為教會裡的人需要這類型的個人接觸及溫暖。其實，在崇拜中，有力的見證可以給瀕於痛苦絕望邊緣的人帶來愛與希望，成為很有效的傳福音工具。因為基督徒生活在現代世界裡，需要與文化相關，[15] 即使面對非基督徒，教會崇拜仍必須把真理融入這個心靈破碎的世界，使未聞福音的人可以明白真理。我們可以將崇拜重新包裝，使它與文化調和，以最佳的表達方法，把崇拜的意義帶進現代的生活裡。因此，人們選擇新的詩歌及音樂形式可以與現代音樂相容。

---

[12] Webber, *Worship Old and New*, 128-29.

[13] Richard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Downers Grove: IVP,1979), 28-32.

[14] Webber, *Worship Old and New*, 128-29.

[15] Sally Morganthaler, *Worship Evangelism*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及 Steve Miller, *The Contemporary Christian Music Debate* (Wheaton:1994)。他支持現代音樂路線。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二）現代崇拜的問題

在現代敬拜中，「佈道敬拜」是務實主義者的思想。自從十九世紀初在北美出現了「第二次大覺醒」，務實主義在美國逐漸抬頭，美國人在數十年間傳福音的覺醒引致第三階段的務實主義，往後的宣教士及傳福音運動亦受到影響。換言之，務實的觀念產生了世界性福音工作及二十世紀初到中國宣教的行動。務實主義者認為只有宗教信念是對的，因為它能改變人的行為。他們強調功利主義者的價值。例如，早年佈道家喜歡在教會中傳講「不想進地獄，就要相信耶穌」的佈道信息，由此帶來的教會增長，或崇拜出席率上升便被視為「成功」。

如前所述，現代崇拜模式的問題在於他們如何看待崇拜，以及崇拜的途徑。近年來，現代崇拜模式表現兩個明顯的特點，就是崇拜佈道及敬拜讚美小組，吸引了很多福音派人士。

All Right Reserved

甲、崇拜佈道

崇拜佈道愈來愈影響傳統的崇拜，它十分強調崇拜的功能及實用性，期望在崇拜中藉著耶穌基督使罪人與神的關係復和。摩根法拿 (Sally Morgathaler) 是近期倡導在主日實行此崇拜模式的佼佼者，[16] 她號召基督徒重新注視崇拜的性質及層面，並強調惟有真正的崇拜才能夠帶領非信徒歸向基督。她亦相信真正崇拜具改變人心的能力。米勒 (Steve Miller) 同樣支持現代基督教音樂，強調以這種方式接觸非信徒的青年是有效的。他亦引用韋詹士的話，說：「或許引致很多教會快速增長的最明顯特徵，是他們由傳統的詩歌轉向現代音樂。」[17] 不過，筆者發覺在香港或亞洲其他地區的教會並沒有這種轉向，反之，只觀察到這種新的

---

[16] Sally Morganthaler ,*Worship Evangelism* (Grand Rapids: Ecrdmans, 1995), 18-19.

[17] Miller, *The Contemporary Christian Music Debate*, 2。米勒認為音樂是現代社會的大眾文化。但筆者認為，雖然教會應該進入現代文化中，了解人的需要，但是，福音的獨特性仍必要持守，以免失去真理的力量。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崇拜方式給予某些教會（特別是靈恩派教會）一些深刻的例子，協助他們整合音樂及崇拜，對教會增長方面卻沒有多大幫助。

筆者堅信，崇拜的價值不是以其功能衡量，而是信徒在崇拜中或崇拜後的見證，成為傳福音的渠道；神已經在使徒行傳二章44至47節清楚指出，教會中信徒的團契生活與見證激發傳福音的能力，祂就天天加增信徒的人數。

乙、音樂的選擇

現代崇拜模式的另一個問題是音樂的鋪排。米勒反駁這音樂風格的選擇並沒有甚麼出錯。他說：「那是人的意圖在帶領崇拜者的激動下的自然反應，並非音樂的風格。」[18] 但事實上，音樂的選擇、策略及程序常常在整個崇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這對某些人肯定是對的，但並不代表這是「真理」。例如，音樂領袖主動地要求崇拜會眾以「興奮的心情」回應，漸漸變成由他們控制整個崇拜，極少給會眾空間，讓他們集中默想詩歌的內容。筆者認為在選擇詩歌時，首先要問：「這首詩歌能否真正表達其內容？」若然所選的詩歌不適合，它會否影響或甚至破壞崇拜的目的？人們普遍不大注意他們所選擇詩歌之質素，亞歷山大 (John Alexander) 說得很對：「我們的教會必須是在人群附近，以日常生活的經歷和他們分享他們的生命，而不是要求他們來欣賞講員及音樂事奉人員的表現。」[19] 因此，音樂事奉人員不應使用音樂來提高自己，甚或控制別人，而是要建立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音樂的質素與其相關性是有分別的，巴斯 (Harold M. Best) 在這方面給予公道的評論。他說：「我們必須總結一點，雖然今天社會匯聚不同的文化及選擇，包括不同類型、複雜的音樂種類，令一些人感到很有美感；古典音樂很可能毫不相

---

[18] Miller, *The Contemporary Christian Music Debate*, 25.

[19] John Alexander, "Bleeding Hearts: How Church Communities Can Flourish," *The Other Side* 29, No.3 (May-June, 1993), 61.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關，或是古典音樂對某些人相關，但仍不是重點。換句話說，把古典音樂放在較次要的位置並沒有錯，因為我們對音樂的取向是不斷追求質素的。」[20]

丙、總結

贊成以現代音樂進行崇拜的人，跟他們對聖經及神學真理的認知深淺無關，他們對音樂的取向乃是受現代文化所影響。他們或許把聖經真理強加於世俗的潮流中，使它與文化彼此協調。教會音樂在崇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究竟是否值得讓現代音樂在教會崇拜中佔一席位？筆者相信，現代音樂是基督徒接觸外間的一種工具，但不是米勒所說的是「今天教會崇拜復興的工具」。

筆者觀察到現代音樂在崇拜中過分著重人而不是神自己，例如崇拜主席、詩班，他們肯定沒有帶著正確的讚美觀念。[21] 唐瑪花嚴正地指出，他們這樣做是出於把讚美與「快樂」混淆；他們一般很受牧者的影響，而此類教會的牧者通常都是以偉大的形象出現。

All Right Reserved

四、事情的另一方面——禮儀崇拜的問題

福音派對禮儀崇拜的印象是過於嚴謹，似乎太機械化，和時常強調縱向的敬拜。他們認為崇拜程序太過嚴謹，缺乏創意及創新；又認為會眾經常依這既定的方式參與敬拜，便漸漸不能認同禮儀背後的神學真理。

---

[20] Harold M. Best, *Music Through The Eyes of Faith* (San Francisco: Harper Collins, 1993), 119.

[21] 協同神學院的 James Nestigen 提醒我們聖經中有關「讚美」的定義。他從禮儀角度理解詩篇五十一篇15節：「主啊，求你使我的嘴唇張開，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他解釋，真正的讚美出自神自己張開我們的嘴。換言之，我們若不是看見神這位讚美的對象，我們根本不會向祂發出頌讚。詳參 Dawn, *Reaching Out without Dumping Down*, 87。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再者，福音派並不大注意策劃崇拜程序，其原因是他們的崇拜以講壇為主，對禮儀及敬拜卻不予重視。只有少數牧師願意受訓去策劃及帶領崇拜。信徒帶著期待參與敬拜，盼望透過講壇得到神話語的餵養，使他們的屬靈生命得到鞏固。他們知道自己在這裡是要敬拜神，聚會中卻很少提及崇拜的意義。

五、崇拜——更新的行動者

縱然福音派教會的崇拜程序很簡單，但亦是經過歷史的轉變而發展出來的。福音派教會以往只著眼於餵養信徒及廣傳福音。[22] 信徒怎樣理解崇拜的意義，就會怎樣進行崇拜。譬如，教會若把傳福音看為首要，整個教會文化就會集中在如何推動福音、怎樣動員信徒參與，並計算教會的增長速率等。

崇拜更新包括信徒在基督裡的生命復興。信徒生活是以一切外在活動為基礎，即是說，我們所關注的超越禮拜天的活動，同時包括整個星期內的其他日子。主期望我們每天都更新，而非只是在主日崇拜中更新。本文的主旨不是為答覆如何達到崇拜更新，亦不是介紹禮儀在崇拜中的用途，以助福音派教會達到崇拜更新。相反地，筆者嘗試重新肯定達到崇拜更新的基本概念，乃是以崇拜內容去充實信徒的靈命，達至靈命更新的目的。在我們進一步深入討論崇拜更新之前，應該細看崇拜更新這個名詞在聖經中的意義。

(一)「更新」在聖經中的意義

新約中有兩個名詞譯作「更新」。第一個是 "*metamorphoo*"，原來的意思是「蛻變為另一個形態」。這個改變可以是內在或外在的變化，

---

[22] Allen R. Barclay 與 Gordon Lamar 從福音派觀點提出一個平衡教會使命的敬拜程序教導與佈道。詳參 Allen R. Barclay and Gordon Lamar, *Worship-Rediscovering the Missing Jewel* (Portland:Multnomah,1982), 55-61。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或由內在以至外在的改變。馬可福音九章2節和馬太福音十七章2節都記述耶穌登山變像，祂的變像對於信徒既是應許又是預言，也是一項對將來實際生活的保證。耶穌變像是預言性的，祂受苦及死亡的最終目標是要彰顯神的榮耀。對信徒而言，更新乃是從這生命開始，是顯而易見的。只要改變思想，我們的生命也可得到更新。

另一方面，更新是肉眼所不能見的。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2節指出，基督徒必須按著基督的心思及意念，更新他們的行為。他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哥林多後書三章18節同樣提到這點。透過聖靈，基督徒看到主的榮耀，他們按著神榮耀的形象而改變，這改變不是藉著禮儀而是藉著聖靈的工作。「變化」一詞是從希臘文 *anakainosis* 翻譯出來的，它在新約只出現過兩次（羅十二2及多三5），其含義與「更新」接近，但較強調基督徒的屬靈重生，包括在行為、思想及感情方面的實際改變，以見證其真正的悔改。即是說，一個人重生以後，屬靈方面蘇醒了，個人生命得以復興，歷代志下七章14節清楚指出：「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這節經文道出了「悔改」與「復興」的密切關係。

上述經文指出，當一個人在神面前自卑，他就會經歷藉聖靈能力的彰顯所帶來的改變。這可作為解釋，以讓我們了解一些具影響力的中國教會領袖，在二十世紀初所引發的群體及個人的屬靈復興。他們在傳福音及教導的事工上強調屬靈能力的基本元素，就是具有傳福音的深度。[23]

---

[23]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210.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二）崇拜更新的內容

甚麼是崇拜更新？從福音派的角度而言，應該如何進行崇拜更新？誠然，近年間不同教會都曾建議及嘗試改變崇拜風格，而大部分的改變均集中在重組崇拜的形式，選用新的經文譯本、新的禱告方式及嶄新且具革命性的音樂風格。然而，談到更新，又有甚麼新的論點？

不少基督徒仍以講道為崇拜的重點，其他元素諸如唱詩、讀經及祈禱，則只是內容的附屬部分。會眾追隨所喜愛的講員，這情況十分普遍。因此，我們必須提出崇拜更新的論據。

甲、個人復興是崇拜更新的重要依據

首先，筆者要指出，個人屬靈生命的境況是集體復興的依據。當保羅談及弟兄合一時，他同時強調個人獨特之處與整體的關係。例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提到恩賜的運用，其後在十四章26至40節提到，在井然有序的崇拜中建立基督的身體，而其他有關教導「合一」的經文，某程度上都與崇拜有關（例如：林前十二；羅十二1～7；弗四）。耶穌知道明白父神的心意是最重要的，因此祂時常藉著禱告及安靜，更新自己與父神的關係。縱然神的旨意與祂的意願相違（可十四32～34），祂最後仍順服神的心意。個人的復興往往先於整體的復興，當個人願意敞開自己，讓聖靈工作，與聖靈建立關係，在基督裡「持守信心」，勝過肉體的爭戰，個人的復興便開始了。因此，勝過罪惡的權勢，就能獲得心靈的釋放，靈命就能享受真正的自由，不再被罪綑縛，並且進入聖靈賜予的新生命，經歷神的寬恕和接納。信徒認識在崇拜生活以外，能體驗彼此相愛的團契生活，這點十分重要。

全人投入的崇拜涉及個人的知、情及意三方面：知，是指在理性上對聖道的吸收和理解；情，反映情感方面的投入，再加上意：意志上的決定，和生命的委身，這三方面代表著全人的敬拜，缺一不可。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筆者曾在1995年對香港超過一百所教會進行問卷調查，從中發現，個人屬靈生命與崇拜的參與兩者是息息相關的。個人與神的關係跟對崇拜的參與更是分不開。[24] 假如我們的屬靈生命在成長上曾經遇到障礙，敬拜的準備又不足，如此，就不能期望在集體崇拜裡，有任何重大的突破。許多現代基督徒只參加主日的集體敬拜，卻甚少有個人敬拜的時刻，這是討論崇拜更新的最大困難。不能單憑牧者或領袖的屬靈導引，惟有個人靈命復興才可帶來整體性的醒覺、復興；若我們只渴望教會的復興，而沒有個別的醒覺，就沒有整體性復興可言。未來的世紀，平信徒事奉的角色愈顯重要，因此，要突破平信徒在崇拜中過分被動的困境，牧者須敏感於轉變，並且留意角色上的改變，此舉將有助進行架構上的更新。

乙、集體敬拜即如屬靈建造

如前所探討，集體崇拜與個人的屬靈生命有關，崇拜的內容與參與崇拜者的屬靈生命也是不可分割的。任何信徒都可以向神表達對祂的信心，但未必覺得需要參與集體崇拜。[25] 因此，重點在於建立個人屬靈生命，而重要的元素是集體敬拜。根據禱告及默想神的話，可以評估一個人內在與神相交的經歷，但是屬靈的概念不應限制於「內在生命」的某些方面，因為生命的各方面都十分重要。夏閣 (Stephen C. Harcock) 引用伯格 (Peter Berger) 及洛文 (Thomas Lockmann) 所寫的書《現實的社會架構》(*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來詮釋這個概念。他們簡單地主張社會是「辯證的現象」，說：「社會是人類共同產品，人類是社會的產品。人類和社會是互相關連的，人類創造他們的社會，除了人類活

All Right Reserved

---

[24]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223-24.

[25] 羅拔・貝利 (Robert Bellah) 形容個人主義的基督徒在群體中只喜歡突出自我。詳參 Robert Bellah, "Habit of the Heart," in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221 。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動給予的特質，社會沒有其他特質。」[26] 同樣地，教會的信徒，以及集體崇拜的情況都是屬基督的生命的產品，「崇拜行動的禮儀，叫人體現崇拜中之秩序及意義，並且帶著能力對會眾產生啟迪真理作用。」[27] 當聖禮進行時，牧者會引導會眾重溫真理，讓他們用現實的方法體會及分享人與神的關係，人與自己及別人的關係，[28] 這與一般人所追求的屬靈相反，例如，福音派傾向個人化及內省，很少會與集體崇拜拉上關係。

丙、崇拜更新中善用恩賜

教會的會眾需要個別經歷更新的過程，同樣地，教會亦需要鼓勵每位會友參與事奉及團契，如細胞小組、家庭小組、家庭崇拜、個人禱告計劃或其他的功能小組，讓他們運用各自不同的恩賜來建立教會。此舉至終的目的，乃是喚起會眾對屬靈生命的深切關注。 在這方面，筆者曾經訓練一些信徒參與崇拜事奉，發現他們的事奉是有果效的。

如前所述，更新是發自個人的，教會的領袖(無論是信徒領袖或是傳道人)必須通力合作以達到整體的更新。其重要的條件在於牧者本身需要自我更新，進而成為教會更新的方向。雖然基督徒的復興需要聖靈動工，但牧者在策動教會事工時所產生的影響，足以令教會邁向更新之途。

丁、崇拜塑造基督徒的品格

我們理應把信仰傳開去，因為我們所敬拜的是獨一的真神。若信仰培育我們的品格，我們就當成為傳遞者，把這信仰傳開。在集體敬拜

---

[26] Stephen C. Hancock, "Corporate Worship as Spiritual Formation," in *Reformed Liturgy & Music* (Summer 1992), 115-19。另參考 E. Dixon Junkin's, "New Life, New Worship", 135-37。以上的資料都提出個人靈性與敬拜及兩者間的新關係。

[27] C. Hancock, "Corporate Worship as Spiritual Formation," 116.

[28] Don Saliers, *Worship as Theology* (Nashville: Abingdon, 1994).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裡，我們經歷到施恩的神的臨在，創造並滋潤我們的信心。崇拜能建立我們。唐瑪花說：「崇拜的所有元素都能建立信徒的品格，而崇拜若以同一信仰、同一傳統更新及同一目標聯繫我們，崇拜就構成社會。」[29] 當我們面見神，在祂的豐富裡認識祂，我們的品格便因而得以更新。可是，若崇拜進行時，會眾只集中在「自我」「我的感覺」等，試問這樣能滋潤我們的品格麼？這種思想文化令人先想及自我，而不是思想神。威路士 (David Wells) 清楚地指出，若我們「為環境所引導，而不是為信心引導，基督徒的性格就不能得到建立了。」[30] 這樣，為崇拜設計程序是重要的，這有助於我們了解神的本性，因為崇拜中所說的每句話、每個行動都是見證神及呈獻給神的。

（三）積極參與及敬拜

回顧宗教改革以後的時期，當時的教會並不相信參與崇拜會帶來會眾的自然反應，直到加爾文 (John Calvin) 時，信徒才完全認識崇拜中祈禱、讚美、相交及講壇教導的力量。只有在會眾主動參與崇拜及聆聽神對他們說話時，崇拜才能發揮它真正的意義。胡魯 (Robert Wuthnow) 說：「教會是一個道德的群體，把共同實踐敬拜的人集合一起，而崇拜的禮儀就是讓他們表達信仰及所信對象的具體建議。」[31] 馬丁路德、加爾文及慈運里都開始不再從天主教的角度來看，而以新的角度去看禮儀。閱讀及解釋神的話並呼喚人回應，這與神和人的相交的最終目的吻合，即是神向人說話，人回應神。正如詩人在舊約的詩篇如此說：「你們當向聖所舉手，稱頌耶和華」，呼籲敬拜者盡心、盡性來敬拜神。

---

[29] Dawn, *Reaching Out without Dumping Down*, 148。Don Saliers 與唐瑪花持相近的看法，對「榮耀」(*Doxa*) 一詞提出嶄新的解釋，認為 *Doxa* 是指神內在的屬性；神自己甘願捨己，成為我們認識祂的一個媒介。因此，神是配受我們尊榮的。 Sailers, *Worship as Theology*, 41 。

[30] David Wells, *No Place for Trut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180.

[31] Robert Wuthnow, *Christianity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1993), 20.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崇拜領袖及參與者對崇拜都有所期望，這是基於對「親密的群體」非常普遍的錯誤思想。為了改善群體生活，我們必須避免因滲透內心的自憐態度而產生錯誤觀念；唐瑪花強調：「基督徒群體的確能夠建立溫暖及互相關顧的關係，滋潤彼此的友誼。美好的相交的確能深化人與人及人與神之間的溫暖感覺，但是，敬拜神則不可以倚靠這兩種感覺。」[32]

參加崇拜的會眾，有不同的年齡、情緒、關注及屬靈歷程；真正的崇拜要求不同類型的音樂，傳遞不同的情感及信息。然而，這需要選用適切的音樂及詩歌將內容和諧地表達出來。崇拜的音樂風格不只是品味問題，也不是我們喜歡與否的問題；相反地，它涉及是否適切當時所傳遞的信息。這即是說，我們必須歡迎現代音樂，因我們活在現代的世界。這裡，我們必須問一個問題：這首詩歌能否表達福音的重要性，而不是降低其重要性？我們必須堅持崇拜音樂的旋律及風格能如實地、完整地、協調地傳遞它們的信息。

（四）有計劃的崇拜程序之需要

根據筆者進行的另一項調查，所得結果顯示三分之一的教會並沒有計劃整年的崇拜事工。這不但反映福音派教會對整年的崇拜缺乏計劃，更顯示他們一般都只是讓講員自行決定講道的主題。筆者相信，若崇拜程序是為每次崇拜特別計劃的，對崇拜會有很多好處。當然，講道在整個崇拜裡同樣是重要的，福音派教會必須保持良好的講壇質素，強調神的道對會眾的造就。筆者提出以下三方面，盼望可以幫助福音派人士掌握崇拜的意義，達到與神相遇的至終目的：

1）福音派教會必須訂定崇拜的中心焦點，乃是耶穌基督及祂的救恩，而不是講員。

---

[32] Dawn, *Reaching Out Without Dumping Down*, 140.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2）為了達到這目的，教會需要計劃崇拜程序，目的乃是結合崇拜的每個層面，令會眾能認識敬拜的正確觀念。例如，祈禱及祈禱與崇拜其他項目的關係，使會眾明白每一個步驟，可透過整個崇拜的過程來敬拜神，達致全人投入敬拜。

3）有計劃的程序不能取代強而有力的講道。這是福音派在十八世紀中葉開始的福音運動所留下的遺產。司徒德 (John Stott) 說：「兩者都是我們所需要的，以達致理想的崇拜；神的話及帶領會眾經歷神的臨在都是同樣重要的。」[33]

（五）總結——跨越障礙

綜合以上的見解，筆者願以下列四方面與教牧互相砥勵，跨越障礙，冀能達到崇拜更新的目的。

首先，筆者要指出，教會讓太多事物陶鑄我們的崇拜，分散了會眾的注意，不能帶領會眾認識崇拜的對象乃是神自己。教會倚賴了特殊主日，集中在特別的崇拜內容上，諸如福音主日、異象分享、對社會良知的挑戰、福音廣播事工或任何令教會意識到周遭需要的事情。每個基督徒無疑都應當關注以上的事項，但這樣一來卻把敬拜神的最終目的混淆了。怎樣用敬拜神的時間認識神的心意，並能關注周遭的事物？這是眾多教會都認為不容易解決的問題。

第二個困難是與崇拜本質變得模糊有關。如前所述，很多福音派教會都有這樣的傾向，視講道為崇拜的重心，講員的生命力往往較崇拜的禮儀更吸引會眾。這不但貶低了禮儀的價值，更造成混亂，失去平衡的作用。不平衡的崇拜只會集中於某個部分，這反映了會眾那份顧客的心態，好像說：「我到教會來參與崇拜，是要得著我想要的——餵養與滿

---

[33] John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足。」如筆者在上文明確地指出，福音派教會對禮儀的認識很少，認為它只是人的安排。但是，崇拜不只是餵養我們，而是挑戰我們的生活與工作，以致我們能更明白神的心意，並作出適當的行動。福音派教會實在需要教導信徒認識關於禮儀的意義，以及參與崇拜的目的。不過，這需要按部就班地推行，慢慢改變慣常的傳統模式。

第三個需要關心的層面，乃是福音派教會的牧者不參與設計崇拜。他們與禮儀教會的牧師不同，只顧花時間預備一篇動聽的講章，而少有願意付上心思去設計一個有計劃的崇拜。基於對崇拜策劃的知識有限，福音派的牧者甚少願意改變崇拜的形式，只每週循例地採用千篇一律的模式。筆者在所事奉的教會花上超逾十年的時間，把傳統自由崇拜的形式修改為莊嚴策劃的崇拜形式，並發現這形式非常合用。神學院應開設崇拜學的科目，提供有關崇拜、詩歌或藝術的知識來造就未來的傳道人。同樣地，現職的傳道人也當接受訓練，幫助領導崇拜者，學習如何在崇拜中擔任領導的角色。舒華特 (Tom Schwanda) 的觀念，正好反映筆者在這些年間所期望預備的崇拜。他說：「理想的目標必須經過仔細的準備及禱告，不論是選擇合適的詩歌及音樂，準備一篇能反映聖經原則的講章，以及好好鋪排崇拜的程序。讓會眾能經歷神的同在，直到教會的牧者及崇拜主席都能看到崇拜程序中的每一項都同樣重要時，禮儀便自然融入崇拜程序之中。」[34]

第四個困難，就是福音派教會不想創造一個崇拜的傳統。禱告佔據了崇拜的主要角色，教會歷史中的聖徒禱文集，讓後世的信徒透過他們的屬靈經歷得到不少啟迪。韋詹士按他對詩歌的認識，作出如此結論：「人們所唱的詩歌成為他們學習到的神學知識，他們所學習到的塑造了他

---

[34] Tom Schwanda, *Pilgrim's Progress – Some Pansophic Reflections on Christian Transformation and Worship* (Unpublished D. Min. Dissertation of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1992), 282.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們的生命。」[35] 崇拜同樣是以文字、圖像和符號建立而成的，這些元素塑造並改變了我們。[36]

聖道及聖禮向我們傳遞神的同在，復活節及聖誕節的內容表達了神的榮耀，至聖所的內部裝飾設計幫助會眾默想神。以上種種都可以成為奇妙的途徑，使信徒從內在生命經歷更新的崇拜。

All Right Reserved

[35] James F. White, *Protestant Worship* (Louisville:Westminster,1989), 157.

[36] Don Saliers, *Worship and spiritualit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4), 47.